海大附中

— 114 學年度 —

新生手冊

目錄

■ 壹、暑期重要活動時程與聯絡電話 1

■ 貳、114 學年度繳費金額預估 2

■ 參、學雜費補助相關資訊..... 4

■ 肆、學生助學相關資訊..... 5

■ 伍、服裝規定事項..... 9

■ 陸、到校交通方式.....10

■ 柒、新生始業輔導注意事項 12

■ 捌、新生學習扶助暨基礎學力銜接課程計畫 13

附件

附件一　114 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表 14

附件二　海大附中402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請表 16

附件三　海大附中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專車搭乘申請表..... 18

壹、暑期重要活動時程與聯絡電話

歡迎各位同學一起加入海大附中的大家族，請同學在暑假期間配合下列時間到校辦理相關事宜。

一、預計於 8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4 點前，於學校首頁公告新生編班與相關注意事項(https://www.klms.ntou.edu.tw/)。

二、8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於活動中心**舉行新生始業輔導，請同學著**國中制服或運動服**準時參加。

三、7 月 28 日(星期一)～8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3 點舉辦**普通科**新生史懷哲計畫營隊。

四、有報名參加「**新生學習扶助班**」的同學，請於指定日期上午 9 點至下午 3 點到校上課，請同學著國中校服或乾淨整齊便服準時參加。有關新生學習扶助班詳細說明請參閱第13 頁內容。

五、9 月 1 日(星期一)正式開學，請於8點前到校至班級教室。

六、9 月 14 日(星期日)前，請完成註冊單繳費。

七、暑假期間如有任何問題，歡迎各位同學利用上午時間撥電話到學校詢問。

諮詢項目	負責處室	分機號碼
新生學習扶助計畫	教務處教學組	310
新生始業輔導	學務處訓育組	410、411
制服採購	學務處訓育組	410、411
就學貸款	學務處訓育組	411
各項學雜費減免	教務處註冊組	322
收費標準	教務處註冊組	322
學籍、編班	教務處註冊組	320、322

貳、114 學年度繳費金額預估

一、各科收費標準

因 114 學年度繳費金額尚未確定，先提供 113 學年度各科收費概算表給同學及家長參考。下列金額為概算，實際繳費金額請依 114 學年度第1學期繳費單為準。

113 學年度各科收費概算表

科別 費用項目	航海科 輪機科 漁業科 水產養殖科	食品科	航運管理科	資訊科	觀光事業科	烘焙科	普通科
學費	0	0	0	0	0	0	0
雜費	0	1495	0	1495	1430	1400	1740
實習實驗費	1140	1900	970	1900	1030	1900	8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400	0	400	0	400	0	400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冷氣使用維護費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學生團體保險費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家長會費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書籍費	7003	7855	7581	7295	6755	6892	5675
總計	**9243**	**11950**	**9651**	**11390**	**10315**	**10892**	**8595**

二、助學補助金額

特殊身分各類補助，請對照前頁各科收費表計算

金額為概算，實際繳費金額請依 114 學年度第1學期繳費單為準。

<table>
<tr><th>特殊身分
費用項目</th><th>低收</th><th>中低收、特殊境遇子女</th><th>身心障子女/ 學生
(重度)</th><th>身心障子女/ 學生
(中度)</th><th>身心障子女/學生
(輕度)</th><th>軍公教遺族</th><th>原住民</th></tr>
<tr><td>學費</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d rowspan="7">免學雜費 + 書籍費，每學期 800 元 + 制服費每學年 1500（於第一學期發放）+ 副食費 2800* 月數</td><td rowspan="7">每學期助學金 11000+伙食費 10500，經簽代扣繳同意書後直接從助學金和伙食費中扣除註冊單費用後發放</td></tr>
<tr><td>雜費</td><td>0</td><td>減收 60%</td><td>0</td><td>減收 70%</td><td>減收 40%</td></tr>
<tr><td>實習費</td><td>0</td><td>減收 60%</td><td>0</td><td>減收 70%</td><td>減收 40%</td></tr>
<tr><td>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td><td>100</td><td>200</td><td>身障子女 200
身障學生 0</td><td>身障子女 200
身障學生 0</td><td>身障子女 200
身障學生 0</td></tr>
<tr><td>學生團體保險費</td><td>0</td><td>200</td><td>0</td><td>200</td><td>200</td></tr>
<tr><td>家長會費</td><td>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r>
<tr><td>書籍費</td><td>依各科收費</td><td>依各科收費</td><td>依各科收費</td><td>依各科收費</td><td>依各科收費</td></tr>
</table>

備註：

一、特殊身分學生請填寫附件一(P14)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交至註冊組。每學期只能擇一身分申請，如有**多重身分**不知道要填選哪個，**可以都填寫**，註冊組會幫同學擇優申請。

二、特殊境遇子女非弱勢兒少，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特殊境遇身分為配偶死亡或失蹤、遭配偶虐待、遭受家暴等情形。

三、有關助學補助問題可於上班時間洽詢 02-24633655 分機 322。

參、學雜費補助相關資訊

教務處**註冊組**於**新生始業輔導 8 月 7 日(星期四)**辦理各項減免或補助，請同學繳交**申請表及切結書**，務必填寫上方基本資料、家長簽章，要申請特殊身分補助，除申請表外另須檢附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一、特殊產業需求類科（航海科、輪機科、漁業科、水產養殖科及航運管理科）：**政府補助免學雜費**，無須填寫申請表，註冊組會統一幫同學申請。

二、食品科、資訊科、觀光事業科、烘焙科及普通科：**政府補助免學費**，無須填寫申請表，註冊組會統一幫同學申請。

三、特殊身分學生：須再填寫**附件一特殊身分減免申請表(P14)**，並依申請身分檢附證明文件（如下表）

特殊身分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身心障礙小卡影本。
原住民學生	戶口名簿影本，須註明族別。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非弱勢兒少**）	社會局或鄉鎮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公文正本、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撫卹令影本、全戶戶口名簿影本、申請書（可至國教署網站法令規章區下載）

肆、學生助學相關資訊

一、就學貸款

(一)申貸條件：

1. 學生已享有全部公費、申請各項減免學雜費【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與有免學費者除外】或教育補助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
2. 學生本人、父母、配偶、保證人，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故僑生、大陸來台依親學生、父母一方屬外國人及經核對戶籍謄本父母一方遭除籍者均不得辦理本項貸款。
3. 本貸款自貸款日起至償還期起算之前一日止之利息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利息負擔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1)申貸學生之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20 萬元（含）以下，或經就讀學校認有申請就學貸款必要者，優惠期間之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2)申貸學生之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 148 萬元（含）以下，且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一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3)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 148 萬元，且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人數，為一人者，優惠期間之利息，由申貸學生負擔全額，並按月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其人數為二人以上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二)申請就學貸款流程須知：

1. 請於領到註冊繳費單後再上網填寫申請書，註冊繳費單背面有詳細之網址及相關規定。
2. 有關就學貸款申請流程及相關規定，**請詳閱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資訊**。
3. 辦理就學貸款學生，請於 9/1(一) 至註冊繳費截止日，攜帶【註冊單】連同【申請書/撥款通知書第二聯】至學務處訓育組辦理。
4. 申貸就學貸款學生，有關還款規定請參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1 條規定。
5. 如有就學貸款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洽詢訓育組 02-24633655 分機 411。

(三)補充重要相關規定：

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所列貸款金額範圍摘錄如下：

1. **學雜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2. **實習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3. **書籍費**：高級中等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臺幣**一千元 (未超過一千元以實繳金額申貸)**。
4. **住宿費：**其金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以校內住宿費最高額為上限。
5. **學生團體保險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6. **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7.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學生到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進行申請作業 使用瀏覽器經由網際網路進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1. 註冊會員：註冊為新會員，登打基本資料、設定密碼 2. 學生登入：以會員密碼登入 3. 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 4. 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
	學生到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對保期限： 第一學期：每年 **08 月 01 日起至九月底** 第二學期：每年 **01 月 15 日起至二月底** 辦理地點： 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均可辦理(簡易型分行除外)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未滿 20 歲學生由全體監護人陪同(其中一位擔任保證人或另覓一位保證人)；已滿 20 歲學生由保證人一人陪同，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1. 本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 / 撥款通知書。 2.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3.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4. 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5.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6. 保證人非由父、母、監護人或配偶擔任者，應另檢附財力證明文件。 （請接續下頁）

<table>
<tr><td></td><td>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如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1. 本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 / 撥款通知書。
2. 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3.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4. 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 / 撥款通知書第三聯 (借款人存執聯)。
5.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備註：同一教育階段定義--->高級中等學校、大學、專科學校、技術學院</td></tr>
<tr><td> </td><td>學生向學校註冊
學生持本行簽章之「就學貸申請書 / 撥款通知書」學校存執聯送交學務處訓育組</td></tr>
<tr><td> </td><td>學校彙整資料送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
由學校彙整資料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學生家庭年收入，合格者經學校通知，本行則撥款予學校。
合格者:
學校匯整資料送臺灣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
不合格但家中有子女二人讀高中以上者:
依學校通知繳交另一兄弟姊妹之在學證明者，可辦理貸款，未繳交者，不予辦理。
不合格者:
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td></tr>
</table>

二、國立海大附中協助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

凡符合臺北市政府相關資格者（持有「臺北市低收入戶卡」者），請於開學後聽候通知，至學務處訓育組幹事處辦理相關申請程序。

(一)申請步驟：

1.至訓育組填寫申請表。

2.繳交「臺北市低收入戶卡」影本。

3.繳交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以便撥款使用）。

(二)補助內容：

1.外縣市公立及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本校符合規定)。

2.領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有效期限之「臺北市低收入戶卡」之家庭子女。

3.依台北市政府補助實況辦理。

(三)注意事項：

* 本補助係為協助學生正常就學，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並正常上課，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應繳回本補助款。
* 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主副食費、伙食費補助(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亦不得將本補助款改列其他時段用餐；轉出、入學生應注意不得重複領取補助。

三、海大附中402教育儲蓄專戶補助

符合低收、中低收、家庭突遭變故急難或有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者，可於開學後依學校公告，至學務處訓育組幹事處辦理補助申請。

(一)申請步驟：

1.至訓育組索取申請表(附件二，第 16 頁)。

2.填寫申請表並繳交相關證明

(如申請就學費用補助，請繳交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以便撥款使用。)

(二)補助內容和規定：詳見申請表和相關公告。

伍、服裝規定事項

一、服裝及書(背)包之規定(購買數量可以個人需求調整)：

編號	品項	樣式	金額
1.	外套	長袖、鐵灰色、含有毛裡能防風、防(輕)雨的二件式夾克	1100
2.	男短袖校服	夏季為淡藍色、短擺、國民領襯衫	320
3.	男夏季長褲	深藍色質料夏天薄	430
4.	男長袖校服	冬季為白色、短擺、襯衫領襯衫	350
5.	男冬季長褲	冬天厚、長 褲不打褶	500
6.	女短袖上衣	夏季白色上衣加深藍色海軍衣領（滾兩條白邊）	320
7.	夏季校裙	深藍色百褶裙(含襯裡)	430
8.	女長袖上衣	白色、短擺襯衫領襯衫	350
9.	女冬季長褲	深藍色長褲不打褶	500
10.	毛衣背心	深藍色尖領短袖	450
11.	長袖毛衣	深藍色尖領長袖	490
12.	運動服短袖	短袖、水藍色	360
13.	運動服短褲	短褲、鐵灰色	350
14.	運動服長袖	長袖、水藍色	400
15.	運動服長褲	長褲、鐵灰色	480
16.	後背包	黑色【背包上繡有金黃色 MHOU 的校名】	600

二、校服之採購**(內含繡姓名、學號費用)**：

（一）由同學自己選擇至坊間服裝店購製。基隆市販售本校制服商家：

店　　名	住　　址	電　　話	備　　註
許萬昌	基隆市仁愛區仁三路 61巷1號	(02)24229393	均在李鵠餅店附近
天　順	基隆市仁愛區仁三路 65 號	(02)24221530、24249907	

（二）由本校請服裝公司至學校服務同學套量採購。**同學如欲在學校套量購買者，請在 8 月 7 日(星期四) 新生始業輔導時攜帶訂金 1,000 元向服裝公司預訂。**

（三）繡學號作業說明：為統一作業，開學後由**學校請廠商統一收件辦理學號繡製**，不需額外收費，**請同學勿自行送繡或繳費。**

陸、到校交通方式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至基隆，轉乘其他交通工具到海大附中

搭乘客運或臺鐵至「基隆火車站（海洋廣場）」後，換乘基隆市公車或搭計程車至海大附中。

1. **搭乘臺鐵**：搭乘往基隆的各級列車（往蘇澳、花蓮或台東等北迴線的各級列車，不經過基隆，請勿搭乘）抵達基隆車站後，可選擇搭乘計程車或是搭乘市公車至海大附中。

2. **搭乘客運**：

   - **基隆客運**：「9006 基隆-士林」
   - **泰樂客運**：「1550 基隆-臺北」、「1550A 基隆-臺北」、「1550B 基隆-臺北」、「1558 基隆-木柵動物園」
   - **台北客運**：「1070 板橋-基隆」
   - **國光客運**：「1813 台北-基隆」、「1802 基隆-三重」、「1801 基隆 - 石牌 -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800 基隆-中崙」、「1551 基隆-新店」
   - **大都會客運**：「2088 市府轉運站-基隆女中」(於循環站下車轉乘)
   - **首都客運**：「1573 基隆車站-捷運劍南路站」、「1880 基隆-羅東（經礁溪、宜蘭）」

3. **轉乘市公車或計程車**

   - 下車後至「公車總站」搭乘 103 八斗子、104 新豐街、108 八斗子(經潮境公園) 均可到達海大附中。
     目前公車票價：全票 15 元，半票 8 元，學生優待卡 9 元，悠遊卡及一卡通皆可使用。

快捷公車【基隆 - 臺北1579】，路線行經海大附中。

1. 快捷公車【基隆 - 臺北 1579】於**海大(祥豐校門)**站下車，步行 3~5 分鐘至海大附中。

2. **班次時間(頭末班車時間)**：
   經祥豐街：
   [台北端] 平常日：07:00~23:15 / 例假日：07:15~23:15
   [基隆端] 平常日：05:45~22:00 / 例假日：06:00~22:00
   經中正路：

[台北端] 平常日：07:15~23:15 / 例假日：07:35~23:15

[基隆端] 平常日：06:00~22:00 / 例假日：06:20~22:00

3. **發車間隔：**

平常日：尖峰:15~20 分 / 離峰:30~40 分

例假日：30~40 分

學生專車，路線直達海大附中。 (114學年度第1學期專車搭乘申請表請見附件三，第18頁)

自113-2學期（114年2月11日）起學生專車路線分為 301 及 302 學生專車路線，各搭乘站點及發車時間如下：

（一）「301學生專車」路線：

1、板橋_宏佳藤智慧電車：0600時。

2、板橋_板橋國泰世華板東分行（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216號）：0610時。

3、台北_中華路二段（華泰銀行）：0620時。

4、永和_智光商職【得和路&中正路口（得和公車站牌）】：0635時。

5、新店_景美捷運站：0645時。

6、新店_北新路中正路口：0655時。

7、汐止_汐止國小對面7-11：0715時。

（二）「302學生專車」路線：

1、新莊_台灣大哥大新莊復興直營中心（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264號）：0600時。

2、泰山_第一銀行（楓江路&成泰路口）：0615時。

3、五股_成洲郵局：0625時。

4、蘆洲_蘆洲郵局：0635時。

5、三重_三和國中捷運站1號出口：0645時。

6、三重_明志國中【重陽路&正義北路口（重陽路上振興檳榔攤）】：0650時。

7、台北_南港展覽館捷運站5號出口：0710時。

8、汐止_汐止國小對面7-11：0715時。

柒、新生始業輔導注意事項

親愛的新生及家長您好：

歡迎加入本校！為協助您順利入學，敬請留意以下重要事項：

一、學生專車資訊

有意於開學後搭乘學生專車者，請於8月7日（星期四）新生始業輔導當日留意現場公告與說明，將提供詳細搭車申請與乘車規則。

二、新生始業輔導活動

📅 日期：8月7日（星期四）

🕘 時間：上午 9:00至下午16:00止

📍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 服裝：請穿著原就讀國中之制服或運動服

📝 請攜帶文具，現場需填寫多項資料

💧 全天活動，請自備水壺以利補充水分

🍱新生始業輔導期間不得外出用餐，本校學生餐廳提供代訂便當服務，有需要者請自備餐費約80~100元，需自備環保筷

三、請假規定

如因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新生始業輔導，請事先來電向生輔組辦理請假手續

📞 生輔組電話：(02)2463-3655 分機420

❗無故缺席者，開學後須進行「愛校服務」3次作為補救措施。

四、交通方式

1.建議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至本校，可點選下方連結查詢詳細路線與時刻：https://pse.is/7tt66g

2.8月7日（星期四）當日學生交通車停駛，請同學提前規劃交通方式。

五、聯絡資訊

📞 校服訂製：學務處訓育組 (02)2463-3655 分機410

📞 服裝規定：學務處生輔組 (02)2463-3655 分機420

*請新生準時參加，攜帶物品並注意穿著規定，感謝您的配合。

捌、114 學年度新生學習扶助暨基礎學力銜接課程計畫

一、說明：本計畫為針對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測驗成績為 C(待加強)的同學所規畫之加強課程，教師將會針對高中所需概念予以補強並提供學習建議，期望能提升對於高中學習的信心。課程與教材均免收費，**僅午餐及交通方式須由同學自理。**

二、授課時間科目：

國語文	8/11(一) 09:00 ~ 15:00 及 8/12(二) 09:00 ~ 15:00
英語文	8/13(三) 09:00 ~ 15:00 及 8/14(四) 09:00 ~ 15:00
數學	8/18(一) 09:00 ~ 15:00 及 8/19(二) 09:00 ~ 15:00

三、授課地點：**敦品樓二樓航三教室**

四、聯絡單位：教務處教學組：02-24633655 分機 310

五、申請方式：

①將下列家長同意書填妥於8/7(四)繳回，

②並於 8/8 (五)12:00 前掃描下方QRcode或輸入網址填寫Google 表單，

表單連結：https://reurl.cc/YYzD10。

表單連結 QR code

六、上課資訊及名單將公告於學校網站，請留意學校公告。

海大附中暑期學習扶助暨基礎學力銜接課程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子女於 114 學年度暑假期間，參加學校學習扶助暨基礎學力銜接課程，並叮囑其準時出席及遵守上課相關規定。

請勾選以下欲參加的課程：

□ 國語文 8/11(一) 09:00 ~ 15:00 及 8/12(二) 09:00 ~ 15:00

□ 英語文 8/13(三) 09:00 ~ 15:00 及 8/14(四) 09:00 ~ 15:00

□ 數學 8/18(一) 09:00 ~ 15:00 及 8/19(二) 09:00 ~ 15:00

學生就讀科系：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章：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一

114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科別 年級	
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已成年學生	（簽名或蓋章）			導師	（簽名或蓋章）

***申請舊生請於114年6月13日前將申請表交回註冊組。(不用檢附證明文件)**

***高一新生請於114年8月7日前檢具身分證明文件，主動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無須申請特殊身分，結束填寫本申請表。

打V	申請類別		身障人士身分證字號 （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	減　免　標　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附　　註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衛福部查驗。 **※統一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220 萬元以下。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二、114學年度第1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112年度。 三、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基本資料，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 **四、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學生鑑定證明交由學校審核或複核身分資格。**
☐		中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輕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身心障礙學生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中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輕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持鑑定證明				

※本欄為「財稅查調」（法定監護人）所需資料，欲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請務必填寫。

家戶狀況	稱　謂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存/歿
	父/母			
	母/父			

※若僅填寫父或母，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監護人，**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修正「稱謂」欄位內容。

☐	低收入戶學生	減收全部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衛福部查驗。	一、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紙本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身分資格；或由學生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 My 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線上提供個人身分資格證明電子資料予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 **三、勾選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者，請併同勾選下方紅框處標示之授權同意事項欄位，俾利學校作業。** **本欄由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勾選(未成年學生之父母如均不能行使、負擔權利及義務時，由監護人代為勾選):** **☐本人同意本人子女可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My Data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下載或提供本人子女之個人資料（例如:低收入戶、中收入戶、原住民電子證明資料）給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中低收入戶學生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　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原住民學生** *請**掃碼**填寫郵局匯款帳戶 （曾經填寫者，不用再填）	國立學校：補助助學金 11,000 元。 私立學校：補助學費、雜費。 伙食費補助 10,500 元；住宿費國立學校3,500 元；私立學校 4,100 元（補助實際住宿者）。 *每學期助學金11000+伙食費10500，直接從助學金中扣學費、雜費後發放 ***請簽署以補助費代扣繳所有註冊費的同意書並隨申請表交回註冊組** ***有申請代扣繳者,請勿自行繳納註冊費**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辦理。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 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 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衛福部查驗。	一、依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分紙本證明文 件， 交由學校審核學生申請資格。**
□	經濟弱勢學生	國立學校：每學期不得超過 5,000 元。 私立學校：每學期不得超過 20,000 元。 同一學期以補助 1 次為限，且不包括已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 用補助或減免者(已領有免學費補助者，亦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符合「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第 2 點所列 7 種情況之一者，需檢附相對應之證明文件。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辦理。
□	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	符合資格者，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1. 撫卹令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3. 申請書(可至國教署網站法令規章區下載)。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辦理。 二、如家長為軍公教，**<u>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u>** 三、如功勛人員之配偶係軍公教人員，應檢附公費請領切結書。
□	現役軍人子女	減收學費十分之三。	1. 眷補證。 2. 戶口名簿影本。	依據「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辦理。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應由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監護人)或已成年學生親自填寫，如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者，願自行承擔民、刑及行政法所規定之所有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經確認**學生_____（具領人姓名）**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並無同時請領政府其他學雜費減免 /與學雜費減免性質相當之給付/與就學費用相關之補助。上開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相關補助款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將補助金額較低之款項，繳回原補助機關。

學生身分資格經電子查驗、檢附紙本證明文件複驗，或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 My 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以下簡稱 My Data)線上取得個人身分資格之電子證明，其結果如不符合上開減免身分資格者，願無條件將原本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就學費用全數繳納予學校，並退還已受領之學雜費或就學費用補助款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未成年學生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學生應用 My Data 下載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所需之身分資格證明，並同意學生使用 My Data 將個人身分資格電子證明資料線上提供給學校及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使用(目前僅提供下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戶資料)，以協助學生線上申辦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

上述切結事項，同意悉數確實遵守，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具領人電話		**具領人身分證字號**	
具領人地址			
立書人簽名（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已成年學生）		**立書人身分證字號**	
立書人電話			
立書人地址	□同上 □其他:		

附件二　　114-1　　收件編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402專戶_補助申請表

(填寫不完整者會被退件或再補件)

申請人姓名	年級班別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家庭狀況									
	家長姓名		職業		每月收入		電　話		
	其他親屬稱謂	姓　名	存歿	年齡	健康狀況(病殘附證明文件)	工作/就讀學校年級	每月收入(含打工)	居住狀況	家庭屬性
					正常 疾病 殘障			□租屋 □地上屋 □自有 □借住	□雙親家庭 □單親家庭 □失親家庭 □隔代教養 □其他_____
					正常 疾病 殘障				
					正常 疾病 殘障				
					正常 疾病 殘障				
					正常 疾病 殘障				

申請原因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家庭突遭變故急難(原因:_____) □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原因:_____)
申請項目(全寫，由委員審查決定)	(建議補助金額由訪視單位填寫，個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萬元整為原則，擇一項補助) □**雜費**_____元　□**代收代辦費**_____元　□**午餐**(○整學期○___年__月__日到__月__日) □**教育生活費**(□書籍費_____元□實習實驗費_____元□校外教學費用_____元 □醫療費_____元□交通費_____元□治裝費_____元□其他說明:_____,_____元)
志工服務 *申請午餐必填	□可配合提供 (原則上每個月8小時) □不可配合提供(原因:_____)
需救助事實概述	(由學生自填) **以下的表格 學生請勿填寫，請導師協助家訪後，與學生一起接續完成背面的表格**

導師審查評	(請導師協助簡要具體說明需補助的情事)	導師簽章	年　　月　　日

審　　查 結　　果	□經審核**通過**本校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請　　□經審核**未通過**補助申請 核定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經審核**通過**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午餐補助申請 上課日(□整學期□___月___日至___月___日)午餐費(65元/日)，補助方式係由學生依每日需求到餐廳領取午餐並簽名。本專戶每月按同學實際領取便當數量支付餐費。

訓育組組長簽章	學務主任簽章	主任委員(校長)簽章

(家庭訪視紀錄請導師或相關輔導人員協助填寫)

海大附中教育儲蓄402專戶_申請個案家庭訪視紀錄

補助申請歷史紀錄(有打V)	無	112-1	112-2	113-1	113-2	114-1
午餐補助						
其他補助						

訪談對象			聯絡電話		
訪談日期	□ □ □	訪談時間		訪視人員	

家系圖： 範例: 父 母 本 人	**說明：**請敘述家庭背景、成員及主要經濟來源狀況、急難原因及需求..等

家 庭 所 有 成 員 狀 況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共居□分居) □離婚 □二婚 □未婚 □父亡 □母亡	兄弟姊妹(不含本人) 共___人
家庭經濟狀況	全戶總人口數：__□__人，工作人口數：__□□__人 就學人口數：__□__人(18歲以上-大學) 就學人口數：__□__人(18歲以下含本人)	
保險別(可複選)	□全民健保 □勞保 □公保 □農保 □軍保 □眷保 □福保 □商業保險 □其他_____	
福利資源現況	□低收家庭生活補助：$____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____ □兒少生活扶助：$____ □低收就學生活補助：$____ □婦女緊急生活扶助：$____ □老人生活津貼：$____ □學校仁愛基金補助：$____ □學產基金急難救助：$____ □公所急難救助：$____ □教育部助學金補助：$____ □醫院相對補助金額：$____ □獎(助)學金：$_____ □其他社會資源(含已轉介單位)：	
	詳細類別及補助時間：	
家庭收入	□無 □全戶每月工作平均總收入：____元 □利息收入____元 □其他:_____	
家庭支出	□生活費____月/元 □房貸____月/元 □房租____月/元 □醫療費____元 □喪葬費_____元 □其他 _____	
主要負擔家計者	□工作正常 □失業達半年以上 □服刑 □重大傷病患者 □身心障礙者 □死亡 □其他_____	
檢附文件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必備**）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重大傷病卡 □診斷證明 □死亡證明 □醫療或喪葬單據影本 □其他：_____	

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專車搭乘申請表
(114年9月1日開學起適用)

◎新店地區(193元)

□景美捷運站3號出口

□北新路中正路口

◎蘆洲地區(198元)

□蘆洲郵局
(三民路97號)

◎泰山地區(202元)

□第一銀行
(楓江路&成泰路口)

◎五股地區(200元)

□成洲郵局

◎三重地區(197元)

□三和國中捷運站1號出口
(三重區三和路四段107號)

□明志國中【重陽路&正義北路口（重陽路上振興檳榔攤）】

◎台北地區(193元)

□華泰銀行
(中華路二段415號巷口)

□南港捷運站5號出口

◎永和地區(206元)

□智光商職【得和路&中正路口（得和公車站牌）】

◎板橋地區(208元)

□板橋宏佳藤智慧電車（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00號）

◎新莊地區(208元)

□台灣大哥大新莊復興直營中心(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264號)

◎汐止地區(180元)

□汐止國小對面7-11

注意事項：

＊ 中途不可退費(除退學、休學、搬家者另議)

＊ 若超過登記時間，將不再排位(請按時繳交此表，避免自己權益受損，及影響他人權利)

＊ **限交日期：114年8月7日（星期四）新生始業輔導**

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專車搭乘申請（114年9月1日)起)

此聯交至學務處生輔組

班　級：_____

姓　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登記地區：_____站名：_____

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專車搭乘申請（114年9月1日)起)

此聯交至車公司

班　級：_____

姓　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登記地區：_____站名：_____

海大附中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首頁

Facebook
粉絲專頁

連絡電話(02) 2463 – 3655轉分機

教務處(320)　學務處(410)　實習處(710)